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日：2023年11月28日；公告编号：2023-11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日：2024年3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3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二、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基金	56,104,196.28	公允价值计量	127,118,610.23	-53,357,013.28		20,005,593.31	23,786,636.06	-18,494,148.31	69,980,554.20
基金	1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5,796,653.69		5,672,088.56				31,468,742.25
境内外股票	3,736.00	公允价值计量	3,736.00			21,536.00	25,272.00	28,816.53	
其他	289,841,254.85	公允价值计量	251,166,695.62		5,681,960.67	18,970,753.42			275,819,409.71
其他	116,198,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6,305,379.46	309,775.33		1,689,000,000.00	1,575,198,000.00	3,268,449.35	230,417,154.79
合计	477,147,187.13	--	520,391,075.00	-53,047,237.95	11,354,049.23	1,727,997,882.73	1,599,009,908.06	-15,196,882.43	607,685,860.95

（二）2024年度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111,9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总额5,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募基金产品总额2,000.56万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到期余额为1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1,900.00	14,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	2,000.00		
公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2,000.56			
私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		
合计		118,900.56	17,000.00		

注：报告期内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度的委托理财，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1,000 万元私募基金产品未到期。

三、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进行跟踪证券投资的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用于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定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2、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